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江長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975 元，應繳裁判費3,86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,3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